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DR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四、開會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5 年 12 月 16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5 年 12 月 16 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 1688 號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會議室

七、開會事由：2016 年股東特別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3117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Tingzheng(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正」) 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頂正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將供應頂正物料(定義與本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通函(「通函」)相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b) 批准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正物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 (「頂峰」) 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 (「頂峰供應協議」) (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峰將供應頂峰產品 (定義與通函相同) 予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b) 批准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2.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暫停受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DR 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